

证券代码：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：东海 A3 东海 B3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6 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应诉通知书(2022)琼 01 民初 234 号-243 号、(2022)琼 01 民初 248 号-249 号、(2022)琼 01 民初 254 号-258 号、(2022)琼 01 民初 260 号-262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20 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1,807 万元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2)琼 01 民初 234 号	尹学伟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,211,12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被告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原告为被告证券投资者。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发生亏损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2)琼 01 民初 235 号	张瑞梅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20,08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36 号	张华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89,32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37 号	王宁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45,17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38 号	汪布东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,990,15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39 号	彭辉芳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87,93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40 号	刘冰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77,01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41 号	陈科先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246,90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42 号	李振东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141,13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
(2022)琼 01 民初 243 号	周阳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7,833,47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48 号	朱海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2,780,667.57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)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其余被告对公司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案涉虚假陈述，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发生亏损，要求赔偿损失。
(2022)琼 01 民初 249 号	邵镭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公司、袁小平、符宗仁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61,312.56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)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其余被告对公司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54 号	孙翠芳	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、张旭丽、唐山荣、吴涛、袁小平、汪宏娟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826,351.702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)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55 号	周中德	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262,663.67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)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56 号	李艳	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26,776.76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)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57 号	甄国振	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384,613.9836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)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58 号	王晶晶	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137,274.59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)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2)琼 01 民初 260 号	张玉琴	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238,043.31 元(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)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	

			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2)琼 01 民初 261 号	周建国	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33,801.16 元（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）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2)琼 01 民初 262 号	初志民		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 1,072,407.6 元（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），以及公告费、通知费、律师费等费用损失，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除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外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